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7年版

8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5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02—2006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2)
(一)单项选择题	(2)
(二)多项选择题	(2)
(三)不定项选择题	(3)
(四)已考考点	(4)
(五)备考提示	(4)
二、国际法主体	(4)
(一)单项选择题	(4)
(二)多项选择题	(7)
(三)已考考点	(9)
(四)备考提示	(9)
三、国家责任	(10)
(一)单项选择题	(10)
(二)已考考点	(11)
(三)备考提示	(11)
四、海洋法	(11)
(一)单项选择题	(11)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已考考点	(13)
(四)备考提示	(13)
五、国际环境法	(13)
(一)多项选择题	(13)
(二)备考提示	(14)
六、空间法	(14)
(一)单项选择题	(14)

(二)多项选择题	(14)
(三)已考考点	(15)
(四)备考提示	(15)
七、国际法上的个人	(15)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二)多项选择题	(18)
(三)不定项选择题	(19)
(四)已考考点	(20)
(五)备考提示	(20)
八、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1)
(一)单项选择题	(21)
(二)多项选择题	(21)
(三)不定项选择题	(22)
(四)已考考点	(23)
(五)备考提示	(23)
九、条约法	(23)
(一)单项选择题	(23)
(二)多项选择题	(25)
(三)已考考点	(25)
(四)备考提示	(25)
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5)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已考考点	(27)
(三)备考提示	(27)
十一、战争法	(27)
(一)单项选择题	(27)
(二)不定项选择题	(28)
(三)已考考点	(29)
(四)备考提示	(29)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0)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3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3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1)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31)
(一)多项选择题	(31)

(二)已考考点	(31)
(三)备考提示	(31)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32)
(一)单项选择题	(32)
(二)不定项选择题	(3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3)
(四)备考提示	(33)
三、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3)
(一)单项选择题	(33)
(二)多项选择题	(3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4)
(四)备考提示	(34)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法律制度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二)多项选择题	(3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7)
(四)备考提示	(37)
五、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8)
(一)单项选择题	(38)
(二)多项选择题	(42)
(三)不定项选择题	(4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7)
(五)备考提示	(47)
六、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	(47)
(一)单项选择题	(47)
(二)多项选择题	(51)
(三)不定项选择题	(5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6)
(五)备考提示	(57)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8)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8)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8)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9)
一、国际货物买卖	(59)
(一)单项选择题	(59)

(二)多项选择题	(60)
(三)不定项选择题	(65)
(四)已考考点	(66)
(五)备考提示	(66)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67)
(一)单项选择题	(67)
(二)多项选择题	(70)
(三)不定项选择题	(71)
(四)已考考点	(72)
(五)备考提示	(72)
三、国际贸易支付	(73)
(一)单项选择题	(73)
(二)多项选择题	(75)
(三)不定项选择题	(77)
(四)已考考点	(77)
(五)备考提示	(77)
四、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78)
(一)单项选择题	(78)
(二)多项选择题	(80)
(三)不定项选择题	(8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3)
(五)备考提示	(83)
五、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83)
(一)单项选择题	(83)
(二)多项选择题	(85)
(三)不定项选择题	(86)
(四)已考考点	(87)
(五)备考提示	(87)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88)
(一)单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90)
(三)已考考点	(92)
(四)备考提示	(9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9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9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94)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4)
(三)不定项选择题	(9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6)
(五)备考提示	(96)
二、审判制度	(96)
(一)单项选择题	(96)
(二)多项选择题	(9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8)
(四)备考提示	(98)
三、律师制度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0)
(三)备考提示	(100)
四、法官职业道德	(100)
(一)单项选择题	(100)
(二)多项选择题	(102)
(三)不定项选择题	(10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5)
(五)备考提示	(105)
五、检察官职业道德	(105)
(一)单项选择题	(105)
(二)多项选择题	(10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08)
(四)备考提示	(108)
六、律师职业道德	(108)
(一)单项选择题	(108)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115)
(四)备考提示	(116)

国际法

第一部分 2002—2006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总 计
2006 年	6	6	2	14
2005 年	6	4	2	12
2004 年	6	4	4	14
2003 年	3	4	2	9
2002 年	4	4	2	10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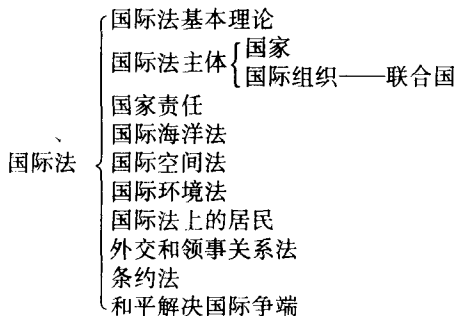
国际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国际法部分的题量一般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即为 9—10 道题,分值比例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自 2004 年司法考试分值调整后,占 12—14 分。2004 年以来,国际法部分单项选择题的数量一般为 6 道,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数量为 3—4 道,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分布的特点。

国际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突出的重点。近年来,国际法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1) 题面日渐复杂,基本以案例的形式出现;(2) 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加大,在同一道题目中结合不同章节的知识点考查,难度不断增加,这一特点在 2006 年司法考试中体现得尤为突出;(3) 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得分;(4) 与时政有一定程度的结合。

国际法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最大的特点

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供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但是,同经济法中各个小部门法相比,这部分占了试卷一的 10%,在复习中又不可放弃。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换取较高的得分率,考生在复习本部分时要抓住国际法自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约和法条,不要泛泛掌握每个零散的知识点,一定要在头脑中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紧紧围绕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对基本内容加强记忆,对重点内容加强理解。基于这种目的,本部分在编写时特别加大了试题解析部分的比例,通过具体的分析,引导考生把握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以期对考生有所助益。同时,国际法部分在列示已考考点的同时列出了学科体系,以便考生在复习时从整体上来把握。

国际法部分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主体、国家责任、国家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其体系可以简单勾画如下: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一) 单项选择题

甲乙两国于 1996 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 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 2003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2005 年试卷一第 29 题)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 B

[考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解析] 关于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实践,一般分为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在国际

层面,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因此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逃避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国内层面,国内法可以排除国际法的适用,但国家要对此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因此,甲国立法机构不是绝对无权通过与条约不一致的立法,只是这种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责任。故本题 B 项为正确答案。A 项与 C 项的内在含义与 B 项矛盾,故排除。D 项中涉及了另外一个知识点,即国家行为的认定问题,对于三权分立的国家,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即政府)做出的行为均属于国家行为,故此甲国政府的行为即甲国的行为,如果甲国政府做出违背条约的国内立法,应当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

[难度系数] * *

(二) 多项选择题

1.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2002 年试卷一第 55 题)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

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 ACD

〔考点〕 内政

〔解析〕 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定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所有的措施和行动。题目中所列的A项,属于国家政治体制,C项和D项属于外交事务,都是国家内政范围。

内政一般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内政的范围不与领土范围完全相对应。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种族隔离属于违反人道主义的国际罪行,是被国际法明令禁止的,B项因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因而不属于内政范围。

〔难度系数〕 * *

2.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02年试卷一第57题)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 ACD

〔考点〕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解析〕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来看,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民商事条约的这种直接适用也得到了大多数司法实践的支持。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惟一方式。故A是错误的。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条约可以优先适用。在整个法律范围内,也没有统一前面的明确规定。因此C是错误的。D项的错误在于我国对自己没有参加的条约并没有优先适用条约的义务。

〔难度系数〕 *

(三)不定项选择题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SNS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14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5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年试卷一第92题)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C.《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D.《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 ACD

[考点]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

[解析]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民商事条约的直接适用得到了我国某些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支持,但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因此本题 A 项“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的说法是错误的。

我国法律的渊源既有国内法渊源,又有国际法渊源,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是我国法律渊源的一种。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2、3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因此 B 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但作为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应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此《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C 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由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同属于我国的法律体系,所以 D 项的表述是错误的。并且,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公约的规定。

[难度系数] **

(四)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我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践
		国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实践
*	国际法基本原则	不干涉内政原则

(五)备考提示

国际法基本理论在司法考试中的题量一般为一道题。但是,国际法基本理论是国际法的难点所在,是分析具体国际法问题的基础,透彻的理解国际法基本理论,将有助于考生理解、记忆国际法其他章节的知识点,特别是有助于考生灵活运用国际法基本知识解答司法考试中具体的问题,提高考生对国际法整体方向的把握能力。国际法基本理论部分的主要考点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基本原则两个方面。其中,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要注意当前理论中的一元论、二元论的区别,特别要注意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般实践,着重掌握我国对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实践做法,特别是条约在国内法的适用问题,关注当前司法解释与司法实践的发展。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特别要注意理解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适用条件,以上原则均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以上原则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正确;注意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对象,应严格限制在争取独立的殖民地。

二、国际法主体

(一)单项选择题

1.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一第 29 题)

-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 2/3

多数通过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 2/3 多数通过

[答案] C

[考点] 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解析]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新任秘书长将由安理会提名,15 个成员国要有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至少 9 票同意(即所谓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然后再由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后任命。故本题仅有 C 项为正确选项。

本题名为考查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实际则考查了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的职权以及投票权。现将联合国大会与安理会的职权、投票权列表对照,以供参考。

	职权	重要问题的表决 (实质性事项的表决)	一般问题的 表决(程序性事项的表决)
联合国大会	讨论除安理会正在审议以外的任何问题	(1)2/3 多数通过; (2)重要问题包括: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安理会、托管理事会、经社理事国中需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会员国的接纳、开除、中止等	(1)简单多数通过,即半数以上; (2)重要问题外的其他事项
联合国安理会	(1)促使争端和平解决; (2)制止侵略行为; (3)程序上的职能,比如新会员的接纳、秘书长的推荐等	(1)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同意票,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 (2)实质性事项表决的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议;会员国、秘书长的推荐等	9 个理事国的同意票

联合国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就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的 4 位候选人进行首轮意向性投票,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下任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正式启动。国际法与时政往往联系紧密,关注时政不失为复习国际法的捷径之一。

[难度系数] **

2. 风光秀丽的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两国的边界线确定为该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甲乙两国间没有其他涉及界河制度的条约。现甲国提议开发纳列温河的旅游资源,相关旅行社也设计了一系列界河水上游项目。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项活动不需要经过乙国的同意,甲国即可以合法从事?(2006 年试卷一第 30 题)

A. 在纳列温河甲国一侧修建抵近主航道的大型观光栈桥

B. 游客乘甲国的旅游船抵达乙国河岸停泊观光,但不上岸

C. 游客乘甲国渔船在整条河中进行垂钓和捕捞活动

D. 游客乘甲国游船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

[答案] D

[考点] 界河

[解析] 关于界河的利用通常应当由边界文件加以规定。原则上,沿岸国对界河均有使用权,该权利以不影响邻国利益为限。本题可依此原则进行分析。

首先,在界河上建造桥梁属于在界河上建造工程设施,可能引发水流特性或其他方面的改变,故应征得对方同意。A 项不正确。

其次,垂钓和捕捞属于对界河渔业资源的利用,沿岸国一般只能在界河的本国一侧进行,如果在整条河进行捕捞则损害了邻国权利。故 C 项不正确。

最后,沿岸国在界河上有平等的航行权,故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是合法的,但除遇难或者有特殊情况,一方的船舶未经允许不得在邻国停泊或者靠岸。故 B 项不正确,仅 D 项正确。

[难度系数] *

3.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31题)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1/2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答案] C

[考点] 安理会的职权与投票程序

[解析] 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时具有广泛的职能,可以对任何国际争端或者可能引起争端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不依赖于作为联合国成员国的当事国主动提交。故本题A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安理会由15个理事国组成,其中中、法、俄、英、美五国为常任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采取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此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因此,本题B项的表述是错误的,C项是正确的。

安理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在制止侵略、维持和平方面作出的决议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不需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因此D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难度系数] **

4.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29题)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国共有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答案] D

[考点] 领土的变更

[解析] 领土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领土变更就是指由于领土的取得或者丧失而导致的国家领土面积的变化。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领土的变更有五种方式,即先占、时效、添附、割让和征服。本题重点考查的是领土变更中的时效方式。

时效原是民法上的概念。作为领土的取得方式,时效是指国家占有他国的部分领土,经过长期、和平的行使管理权,从而取得对该领土的主权。国际法的时效与国内法的时效有两点区别。一是国内法上物权取得时效只限于善意占有,但国际法上通过时效取得领土并不以善意占有为前提。二是国内法上的物权取得时效有确定的期限,而国际法上通过时效取得领土主权原则没有确定的年限,只要被占土地的原主国未提出抗议或主张,占有国经过长期的行使管辖权,即可取得对该土地的主权,但原主国的抗议或者主张构成依时效取得领土的障碍。本题中,甲国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乙国并非长期“和平”的占领该岛,不能通过时效方式而

取得该岛的主权。故 B 项错误。值得注意的是,在现代国际法实践上,没有任何国家在本国部分领土被别国占领之后不提出抗议的,因此在现代国际法上,时效作为国家领土变更方式已经没有现实意义。

本题中 A 项和 C 项的“实际统治”原则是先占的条件之一。时效与先占的区别在于先占的对象是无主土地,而时效的对象是别国的领土。故本题不适用先占原则。本题中 C 项的“共管”是领土主权限制的方式之一,指两个国家对同一领土共同行使主权,并非领土变更的方式。因此排除 A 项和 C 项,本题 D 项正确。

[难度系数] *

5.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2002 年试卷一第 15 题)

-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答案] C

[考点] 条约的继承

[解析] 国家继承的对象是国家在领土变更时与继承领土有关系的特定国际法权利和义务,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一般分为两大类: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本题考的就是条约的继承。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国家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的,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资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一般不予继承,如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本题中的 ABD 三项均属

“非人身性条约”,应该予以继承。故本题选 C。

[难度系数] **

(二) 多项选择题

1.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 1998 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 20 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 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一第 78 题)

-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 BC

[考点] 非政府国际组织

[解析] 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指两个以上的民间团体或个人基于特定目的,按照共同的协议以一定形式设立的跨国性社会团体。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与政府间国际组织最显著的区别在于: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成员一般是民间团体,如国际奥委会、国际红十字会,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成员一般是一国政府。本题中“恐龙国际”便是典型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受到所在国国内法的约束,因此如果“恐龙国际”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的法律。本题 C 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作为主权国家,乙国政府有权依据本国法律决定是否允许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本国活动,因此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B 项表述正确。同理,乙国没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A 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需要注意的是,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与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不同。前者是非政府国际组织获得与联合国联系的一种方式。这些非政府组织可以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提供咨询,获得这一地位并不改变其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性质。只有政府间国际组织才有可能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因此,本题D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难度系数] * *

2. S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S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S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S国的正式承认?(2005年试卷一第78题)

- A. 甲国 B. 乙国
- C. 丙国 D. 丁国

[答案] AB

[考点] 国家承认的表示方式

[解析] 国际法实践当中对于国家承认的表示方式大体可以分为明示的承认和默示的承认两类。所谓明示的承认是指通过通知、声明等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默示的承认是通过有关行为来表达承认的意思,通常包括正式建交、正式缔结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等。但是,共同参加国际多边会议或者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的机构一般不被认为是承认。

本题中,由于联合国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故甲国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构成默示承认。互助同盟友好条约是典型的政治性条约,故乙国签署条约的行为构成默示承认。S国在丙国建立的商业旅游服务机构系非官方的机构,不能据此认定丙国已经正式承认S国的地位。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的贸易多边会议也不构成对S国的承认。

故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项和B项。

[难度系数] *

3.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3年试卷一第57题)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答案] BC

[考点] 国家主权豁免

[解析] 基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非经本国同意,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这被称为国家主权豁免。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管辖豁免方面,一国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作为被告的诉讼,也不对外国国家代表或其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国家可以自愿放弃在外国法院的管辖豁免,但是这种放弃必须是自愿的和明确的,如通过正式的文字声明在条约、合同或其他文件中放弃豁免(明示放弃),或者以在外国法院从事的起诉、出庭应诉、反诉等积极的诉讼行为放弃豁免(默示放弃)。

应当注意的是,国家在外国领土范围内从事商业活动本身并不意味着放弃豁免,因此即使甲国政府订立合同的行为是一种商业活动,也不能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不能因此取得管辖权。故A错。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为主张或者重申国家的豁免权,对外

国法院的管辖做出反应,出庭阐述立场或者作证,或者要求法院宣布判决无效,都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因此,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不构成放弃豁免,故 D 错。同理,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故 B 对。除非国家以明示方式表示放弃某类案件的豁免权,放弃豁免的行为是单独的、分阶段的,一案中放弃豁免不意味着另案中也放弃豁免,放弃管辖豁免出庭应诉也不意味着放弃执行豁免,因此,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故 C 对。

至于题面中乙国持相对豁免主义的主张,是一个迷惑考生的地方。一国不能通过本国立法来改变别国的豁免立场,这也是由主权平等原则决定的,因此乙国的立场不影响甲国持绝对豁免主义的主张。

[难度系数] **

4. 甲乙两国是陆地邻国。甲国边防人员在例行巡逻时,发现本国一些牧民将一座界碑擅自移动,将另一座界碑毁坏。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一第 56 题)

- A. 甲国巡逻人员应将被移动的界碑移回到甲国认定的界碑原处
- B. 如本国的肇事者逃过边界,甲国巡逻人员可以进入乙国追拿这些肇事者
- C. 甲国有义务惩办这些擅移界碑的本国牧民
- D. 甲国应尽速通知乙国,并在甲乙两国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将界碑恢复原状

[答案] CD

[考点] 边境制度

[解析] 边境或边境地区是指边界线相邻的一定区域。由于边境地区的特殊性,各国一般通过国内法和双边协议建立特殊的管理制度,即边境制度。边境制度中有很重要的一项制度,就是界标的维护。在已经设立的界标边

界线上,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的责任。双方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标被移动、损坏或灭失。若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都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国家有责任对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在本题中的情况下,甲国不能单方将界碑移回原位,应同乙国一起行动。另外基于属地优越权,甲国也不能到乙国境内去抓捕本国肇事者。故本题只能选 C 和 D。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家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		国家领土
*		国家的承认
*		国家的继承
*	国际组织	联合国秘书长
*		联合国安理会
*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四)备考提示

国际法主体这部分内容在司法考试中一般设置两道题或者三道题,考查频率相对较高,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国际法的主体存在特殊性,体现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重大区别。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主要是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以及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注意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主体——国家部分的考点一般集中在国家的管辖权、国家领土的变更、领土主权的限制、国家的承认与继承等。

国家的管辖权是一国主权的具体行使。在国际法研究中,一般将国家实践中的管辖权原则或管辖权类型分为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各个管辖权的对象和适用范围是考生应当熟练掌握的。关于国家主权豁免,着重掌握国家主权豁免的范围、条件、方式、管辖豁免与执行豁免的关系。

掌握领土主权的一般限制(如无害通过)和特殊限制(共管、租借、国际地役和势力范围)的区别,注意传统国际法获取领土的五种方式中的先占、时效、征服和强制割让在现代国际法上已经失去意义,但添附和非强制性割让仍然有效。现代国际实践中的新方式是殖民地独立方式和公民投票。

注意区分国际法上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的表现形式,法律承认与事实承认的法律后果,新国家的承认和新政府的承认的区别。注意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以及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在继承上的区别,国家债务和地方化债务在继承上的区别。

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的考点基本上集中在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的重要职权、选举程序等等。要注意知识点之间的联系。

三、国家责任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30题)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 D

[考点] 国家责任

[解析] 国家责任特指国家对其国际不当行为所应承担的国际法律责任。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该国实施了国际不当行为。国际不当行为泛指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原则上构成国际不当行为需要同时具备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要素。主观要素是指某一行为依国际法的规定可以“归因于”国家,即该行为依据国际法可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客观要

素是指一国的行为违背了该国负担的有效国际义务。就主观要素而言,下列行为被视为国家行为:(1)国家机关的行为;(2)国家内地方政治实体的机关的行为;(3)国内法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在该机关的职权或授权范围内,则被视为是该国的国家行为;(4)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5)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并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如普通私人的行为或者国家机关的人员以私人身份从事的行为)的行为,一般不应视为国家行为。因个人损害他国利益的私人行为,不应归责于国家。虽然甲国警察布某为甲国机关人员,但因题面中交代了“因婚姻破裂而绝望”的条件,说明此时布某的行为并非职务行为,而是以私人身份从事的,不是“国家机关的行为”。甲国警方在出事后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证明该行为不是国家纵容或者唆使的,因此该行为不是“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故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2. 甲国某船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船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够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2002年试卷一第16题)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船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船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5000万美元,其余2800万美元

可以不予赔付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答案】 B

【考点】 国家的国际赔偿责任

【解析】 一般的,国家责任是国家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引起的。但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从事的某些开发或试验性活动,如核能利用等,存在着巨大的潜在危险,其危害具有跨国性,一旦发生事故,常常波及其他国家乃至全球。这些活动本身是国际法不禁止的,对这些活动造成的损害,一般规定只采取恢复原状和赔偿的方式,因此它们又被称为国际赔偿责任制度,以区别一般的国家责任制度。目前,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看,现行的制度一般有三类:(1)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的损害的责任。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中的规定。(2)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如《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规定,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3)营运人赔偿,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私人企业,都由营运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因此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 5000 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 2800 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难度系数】 **

(二)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家责任的构成	国家行为
*	非不当行为的国家责任	

(三)备考提示

国家法律责任部分在司法考试中有一道左右。国际不当行为可以引起国际责任,某些国

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如果其对他国产生了损害性后果,也会引起国际责任。因此,要理解传统的国际责任和现代国际赔偿责任在主观过错要件上的不同。本部分的考点集中在对“可被国际法认为是可以归因于国家的行为”的理解。注意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与私人行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私人行为,叛乱团体的行为,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普通私人的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是“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本部分的考查方式比较灵活,往往以案例的形式出现。本部分的另一个考点是国际法不禁止行为的赔偿责任制度,要注意区分三类赔偿制度适用的范围。

四、海洋法

(一)单项选择题

甲国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2003 年试卷一第 19 题)

-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 D. 公海自由制度

【答案】 C

【考点】 国际海底区域

【解析】 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这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一个新概念,根据该公约中的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题干中“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圈定了这一区域不属于任何国家的管辖范围,排除 B;而公海是指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群岛水域以外的全部“水域”,不包括底土,且“公海海底”一词不是海洋法中的用语,排除 A 和 D。

本题考查海洋法中各区域的划分,是记忆型的基本知识题。

【难度系数】 *